

通 知

各相关教育单位：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聘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9〕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等文件精神，现开展我区2024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推荐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受理范围

（一）受理范围依照沪教委人〔2019〕56号文件有关规定。

（二）受理学科：语文、政治、德育一、德育二、教育管理、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历史、地理、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教育、校外教育、计算机、教育和心理学、幼教、跨学科教育、特殊教育。

（三）在高等学校或中等职业学校取得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流动到中小学教师岗位上任教满2年可申请转评。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人员，应完全符合56号文件中的评聘条件，其师德表现、教育教学能力、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学历、任职资历等均应符合文件所规定的要求，一般其教科研成果须已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并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二）根据56号文件和《关于上海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条件的说明（2024年修订版）》等有关规定，区级推荐人员结构需

满足以下要求：

1. 正副级校领导不超过 30%，且一线教师不少于 60%。

2. 申报流动的不少于总推荐人数的 30%（申报教师距离法定退休年龄超过 3 年的，方可申报流动）。为聚焦推进乡村学校、公办初中“强校工程”实验校、新城学校的建设，促进人才有序流动，对破格申报、近 10 年内没有流动经历、45 周岁及以下且仅有一所学校任教经历的人员，原则上应列为流动人员。

任现职后，由区级以上党政部门援派至西藏、新疆、青海及云南，援派期为 1.5 年以上的，其援派工作满 1 年并经受援单位考核合格，且仍在援派期的，可按流动名额申报。援派期限视作流动期限。

3. 同一学校（单位）推荐申报不超过 3 人。若达到 3 人的，则至少有 1 人需报流动。

4. 以一线教师推荐的教研员和副职领导人数不超过区总推荐人数的 15%。

5. 高质量成果参评人数不得超过区总推荐人数的 15%。

注：区总推荐人数以正高高评委办公室最终审核通过人员计算。若经审核，区级推荐对象结构比例不符合要求，则给予一次补正的机会，补正后区级推荐对象需符合上述结构要求。

（三）根据 56 号文件精神，取得正高级教师职称的人员，由所在单位聘任为正高级教师，对应专业技术 4 级岗位。各单位的岗位设置方案暂不作变更。

通过流动名额申报并评审通过的教师，须聘任到乡村学校或初中“强校工程”实验校担任正高级教师任教3年或以上，其中初中及以上学段的教师，须流动到初中“强校工程”实验校或初中乡村学校。已参与特级教师或特级校长流动，且2024年8月前尚未完成3年流动任务的教师，以及3年内到达退休年龄的（同意延聘的除外）教师，不列入流动范围，不得申报流动名额。

申报流动名额的教师需填写《2024年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流动申请》（附件10），签字盖章的纸质稿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四）根据56号文件精神，对高评委未获通过，次年一般不得连续申报。如新的一年在教育教学业绩或成果方面取得突出贡献，对本市基础教育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由本人申请，且经学校、区教育局推荐可连续申报。符合突出贡献的成果须参加当年度教科研成果鉴定且已通过同行专家鉴定并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五）为强化申报人的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评审环境，本次评审申报人须在线签订《申报人承诺书》。

三、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学校推荐

1. 学校在充分发动全体教师的基础上，以个人申请、学校考核、择优方式推荐。

2. 学校将《申报表》与申报人员提交的所有材料原件一起在学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若公示时间不足5个工作日或公示证明落款时间早于公示结束日，将按申报程序不规范处理。

3. 各单位推荐不超过 3 人。若达到 3 人的，则至少有 1 人需报流动。

4. 9 月 30 日（周一）中午 12:00 前，发送花名册至邮箱。请学校将《2024 年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申报人员花名册》（附件 12）电子稿发送至 pdzgps@163.com 邮箱。邮件主题及文档命名格式“花名册-单位名称-姓名”，签字盖章纸质稿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5. 9 月 25 日-10 月 9 日，申报人员网上填报、学校审核。根据教育信息化工作要求，本年度评审工作将实行网上申报、审核和评审的形式，申报教师、学校须在“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上填写基本信息、学校审核意见等，《申报表》通过系统导出打印。操作详见附件 3-5。

相关网址如下：

申报人员申报登录：<http://www.rs.j.sh.gov.cn/zcps/zcpssb/index>

校级审核登录：<https://www.rs.j.sh.gov.cn/zcps/zcpssb/unitLoginServlet?dispatch=jyLogin>

教科研成果鉴定意见查询：<https://i-pjzcps.shec.edu.cn>（申报人员登录本人账号可查询 2023 年、2024 年盖章版鉴定意见，2021、2022 年的盖章版鉴定意见请电话联系人才中心 58836067）

6. 10 月 11 日（周五）中午 12:00 前，网盘上传视频。请申报人员上传一节近期录制的教学视频至百度网盘，并发送网盘链接（链接有效期请选择永久有效）及密码至 pdzgps@163.com 邮箱，邮件主题格式“教育教学资源-单位名称-姓名-申报学科”。

注：网盘提交的视频仅作为区推荐时供专家审阅评价，区最终推荐的教师在“海上名师坊”提交的教育教学资源请严格按照《教育教学资源要求》（附件 6-7）准备。

7. 10月10日(周四)、11日(周五)(9:00-17:00), 提交纸质材料。学校按要求将申报人员材料提交至浦东教育党建与人才服务中心(东明路1336号A202室)。如有非独立完成的教科研成果, 须填写《非独立完成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个人贡献情况表》(以下简称非独表), 此表需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所属区盖章后上传。若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属于浦东新区, 请在10月9日前将已完成签字、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盖章后的《非独表》扫描件及成果证明件扫描件发送至 pdzgps@163.com 邮箱, 邮件主题格式“非独表-单位名称-姓名”, 由职改中心统一审核盖章后“钉钉”返还图片给各校后上传。正职校长或书记的《近五年师德考核与诚信情况表》请学校先出具并上传至平台, 待局盖章完成后将通过钉钉发送人事干部再自行替换。

(二) 区级审核推荐

教育党建与人才服务中心对学校提交的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核, 审核通过后将材料报送区正高级教师推荐小组办公室。区正高级教师推荐小组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预计10月中下旬), 确定区推荐人员名单, 经区公示无异议后, 向上海市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正式推荐。

(三) 教育教学资源上传

10月24日(周四)前, 经区正式推荐的申报人员须在“海上名师坊”平台完成教育教学资源上传工作, 具体要求见《教育教学资源要求》, 逾期将不再开放上传。

（四）市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审核、评审

市正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符合申报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需进行补正（补正有关要求见《补正规范（试行）》）。

四、材料提交要求

（一）根据申报材料袋目录报送材料。

（二）申报材料请按照目录一人两个纸质档案袋，分别贴两个目录（附件8），材料袋底部按区、学科、学校、姓名等顺序贴上标签（附件11）。

（三）在每份《正高级教师申报表》（一式三份）封面顶部（右上角）标记好“区”和“申报学科”，例如：浦东新区 语文。

五、其他要求

（一）请各学校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按正高级教师评审的日程安排和要求执行，确保浦东新区正高级教师的推荐工作进行顺利。

（二）今年关于教学工作量要求、教育教学研究成果要求、教研员按一线教师申报参评条件、“副职领导”作为一线教师参评条件、教育和心理学（科研）学科参评条件、支教教师评聘中小学教师正高级职称等做了进一步明确、完善和优化，请各校及申报人员认真学习附件中的文件及参考资料。

（三）经专家举荐、单位推荐、区评审专家认定，且教科研成

果鉴定结果达到 B+（25 分）及以上的高质量教科研成果，可作为正高级教师申报条件之一。

（四）隶属于浦东辖区范围内的市直属学校（上海市实验学校、上海师范大学附属中学、上海科技大学附属学校）可参照执行。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沈霞 奚旻 58836067

浦东新区教育局组织人事处

2024 年 9 月 26 日